（上接B085版）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股东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二十五条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者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条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等原因导致少于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的，少于人数由公司监事填补。
第四十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条 ……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5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条 董事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第五条 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并经召集人签名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并经召集人签名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九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发表意见 ……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其他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二十八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5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和主持工作，并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二条 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名，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和主持工作，并保管监事会印章。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八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以电子邮件方式或签字传真方式提交监事会。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一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十七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5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三）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发行前的备案阶段，公司确定每期的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八）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相关条款及其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每期发行前的备案阶段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九）特殊发行事项

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将设置续期选择权，以每M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M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不超过5（含5）。

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可设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期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首个重定价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公司是否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含权条款设计、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十二）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设立主承销商团，发行阶段再就每期发行指定主承销商。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十四）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品种、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发行时间、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偿付顺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或根据市场情况终止发行等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
3. 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决定和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 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与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公司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末	2021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176.06	1,243,833.94	1,078,22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998.94	364,716.60	429,230.47
衍生金融资产	90,990.78	47,704.21	34,876.89
应收票据	92.21	5,865.20	8,486.32
应收账款	327,949.07	379,493.62	555,438.97
应收款项融资	43,593.51	88,085.83	74,409.84
预付款项	787,349.96	1,250,685.39	1,550,691.27
应收货币保证金	171,478.08	324,829.64	350,152.80
应收质押保证金	44,036.42	23,752.17	7,465.95
其他应收款（合计）	415,380.35	333,086.09	243,094.38
其中：应收利息	13.92	–	–
应收股利	0.78	550.49	215.14
存货	3,970,553.89	4,995,328.81	3,135,159.45
合同资产	–	525.96	–
持有待售资产	–	143.75	75,13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926.42	85,133.81	206,705.69
其他流动资产	290,852.87	316,436.53	300,443.17
流动资产合计	7,204,378.55	9,459,621.55	8,049,521.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75,423.71	30,546.27
长期应收款	91,443.12	88,636.89	160,642.08
长期股权投资	881,360.98	968,577.82	775,11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45.13	2,304.60	357.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111.03	101,816.71	95,269.38
投资性房地产	192,959.74	185,861.11	182,448.17
固定资产	221,430.58	260,200.31	284,154.74
在建工程	1,792.57	1,168.24	19,461.17
使用权资产	–	–	18,124.96
无形资产	12,688.71	14,055.42	13,802.26
商誉	449.10	69.15	69.15
长期待摊费用	4,309.09	4,445.97	2,44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07.57	177,309.13	134,471.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804.01	2,096.81	8,14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2,901.65	1,881,965.86	1,725,054.87
资产总计	8,947,280.19	11,341,587.41	9,774,57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9,333.81	1,132,317.89	407,945.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0,589.76	91,485.96	51,635.55
衍生金融负债	55,962.81	92,362.29	49,581.97
应付票据	1,084,477.67	1,281,640.59	1,488,069.41
应付账款	452,763.96	438,629.55	481,890.11
预收款项	1,403,258.38	1,997.09	2,801.22
合同负债	–	1,885,144.21	1,911,408.06
应付货币保证金	248,695.37	421,602.70	525,009.18
应付质押保证金	44,036.42	23,752.17	7,465.95
应付职工薪酬	66,284.76	71,251.44	87,461.34
应交税费	122,834.52	95,247.13	122,595.69
其他应付款（合计）	321,950.29	455,577.06	149,273.19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7,441.56	4,137.47	5,46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295.13	128,941.66	378,643.29
其他流动负债	123,491.96	262,383.02	334,257.97
流动负债合计	5,422,964.82	6,382,332.76	5,921,752.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12,319.21	1,047,799.81	151,314.77
应付债券	215,592.48	348,147.11	99,841.67
租赁负债	–	–	9,297.37
长期应付款	17,533.07	47,756.86	12,90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6.50	1,360.57	1,390.95
预计负债	1,868.79	1,713.68	–
递延收益	224.31	713.26	69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43.59	25,501.66	22,941.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5,127.95	1,472,992.95	298,387.00
负债合计	6,198,092.77	7,855,325.71	6,220,139.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5,007.05	194,625.19	211,766.61
其他权益工具	1,135,263.70	1,055,922.09	1,005,076.08
其中：永续债	1,116,996.89	1,037,656.37	1,005,076.08
资本公积	292,992.79	349,141.54	462,493.74
减：库存股	–	8,507.20	6,491.92
其他综合收益	-7,088.20	-14,962.13	-10,744.24
专项储备	48.21	65.23	82.61
盈余公积	66,632.24	90,684.19	109,435.57
一般风险准备	2,513.97	3,565.97	5,042.58
未分配利润	801,976.67	948,526.15	1,132,43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7,346.43	2,619,061.03	2,909,096.58
少数股东权益	271,840.99	867,200.68	645,34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187.42	3,486,261.71	3,554,436.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47,280.19	11,341,587.41	9,774,576.0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04,693.63	35,108,894.59	46,475,564.21
其中：营业收入	21,804,693.63	35,108,894.59	46,475,564.21
二、营业总成本	21,558,292.81	34,823,632.84	46,081,606.26
其中：营业成本	21,139,691.45	34,435,566.57	45,674,774.81
税金及附加	89,178.73	71,870.49	30,496.18
销售费用	182,295.77	173,426.88	218,484.96
管理费用	24,320.29	26,055.35	30,401.68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22,806.57	116,713.54	127,448.64
其中：利息费用	116,272.20	105,850.74	109,837.63
利息收入	20,639.54	17,932.67	18,434.18
加：其他收益	10,929.76	16,127.68	28,569.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22.58	66,623.27	105,26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37.40	34,785.62	32,490.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1.29	-67.12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76.04	49,889.56	25,166.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63.47	-13,831.62	-27,473.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93.26	-31,011.53	-39,00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69	-79.54	16,500.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844.17	372,979.56	502,980.27
加：营业外收入	21,874.92	1,989.97	9,549.72
减：营业外支出	2,462.12	2,607.43	2,438.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256.98	372,362.11	510,091.96
减：所得税费用	91,549.74	81,670.70	133,732.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707.24	290,691.41	376,359.36
减：少数股东损益	14,777.20	29,488.75	35,197.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930.04	261,202.66	341,16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8.47	-8,060.99	3,625.8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6	-187.06	-592.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9.71	-7,873.92	4,217.8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545.71	282,630.42	379,985.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5.96	29,301.68	34,60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739.75	253,328.74	345,379.5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17,500.88	38,518,578.93	53,815,42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583.58	73,625.18	54,889.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43.33	696,058.64	521,50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57,327.79	39,288,262.75	54,391,82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08,622.73	38,518,704.73	52,361,89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241.02	116,268.94	135,65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535.06	288,256.60	286,07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774.12	533,500.11	820,43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5,172.93	39,456,730.37	53,604,06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845.14	-168,467.63	787,75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9,302.24	1,067,290.26	1,117,53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14.71	18,463.02	23,70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10.13	1,013.08	17,649.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8,226.14	88,188.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22.30	201,977.53	107,058.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549.38	1,316,970.04	1,354,135.2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52.45	69,166.22	51,589.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4,130.18	1,158,775.40	1,270,538.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258.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08.06	21,527.85	77,94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790.68	1,249,469.48	1,409,334.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41.30	67,500.56	-55,199.09
三、筹资活动